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019 年職務代理人招募

一、招募人數：3 名。（港口查報員 2 人，檢核員 1 人）

二、薪資及保險：

- （一）試用期間每月薪資大專畢 28,000 元；碩士畢 34,000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正式僱用薪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每月薪資大專畢 34,916 元；碩士畢 40,901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港口查報員

- 1、依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漁船之進出港查報工作及沿近海漁業漁獲查報工作。
- 2、漁船查報資料、漁獲查報調查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並依規定製作相關報告。
- 3、協助總噸位 10 以上漁船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
- 4、協助辦理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宣導工作。
- 5、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6、協助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7、得隨時配合調派及輪班（3 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8、其它交辦事項。

（二）檢核員

- 1、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查核工作及相關資料彙整。

- 2、沿近海漁獲統計及分析工作。
- 3、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查核工作。
- 4、協助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5、協助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6、支援辦理港口查報員工作。
- 7、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

本會（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五、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 8 小時，因各地區屬性調整上班時間及輪班，另遇工作指派配合於假日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如於假日出差者依法核撥出差費及補休假。

六、僱用期間：

詳如各職務代理人進用期間分配表（附件一）。

七、報名資格：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漁業（水產）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於漁業相關機關（構）服務者或具有漁撈技師證照者為佳。

八、招募方式：

- （一）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www.toff.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及相關求職網站。
- （二）依招募日期時間內郵寄報名表、個人履歷及相關文件至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請註明參加「2019 年度職務代理人招募」，並留下白天可聯絡之電話（含市內電話及手機）及通訊地址，未註明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三）若報名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可逕向本會劉先生洽詢，電話：02-23099177 轉 26。

九、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請依提供制式報名表填寫，附件二）。

- (二) 履歷、自傳（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 (四) 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 (五) 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檢附文件一至三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刻意遮蔽或塗改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十、招募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止。【僅接受「郵寄方式」報名，並應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郵戳為憑）】

十一、本會會址：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十二、評選方式：

- (一) 由本會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電腦測驗」、「筆試測驗」及「面試」。
- (二) 評分項目比重
 - 1、學、經歷（10%）。
 - 2、電腦測驗一（打字測驗 5%）。
 - 3、電腦測驗二（製作統計表格 5%）。
 - 4、筆試（4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 5、面試（40%）。
- (三) 以總分法排序，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錄取標準為 60 分）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才准予錄取。。
- (四) 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五) 考試、面試順序：依收取報名表順序。

十三、結果通知：

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方式先依所填進用期間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

十四、備註：

- (一) 相關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 (二)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 (三) 如有備取，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 僱用後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 (五) 本案職務代理人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